采 购 项 目 合同

合同编号 ： JSDY-2023F071

项目名称 ：南京市鼓楼区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中 HPV 检测、TCT 检测和宫颈组织病理学检查项目

采购单位 ：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交单位 ： 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1 月 22 日

合同编号：JSDY-2023F071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00000202300024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鼓楼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54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D6 幢房屋 509、510、511 室

付款方：（以下称丙方）

南京市鼓楼区妇幼保健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2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宫颈癌筛查中 HPV 检测、TCT 检测和宫颈组织病理学检查服务。

1、TCT 检测。包括提供取样耗材、制片及阅片，采用子宫颈/阴道细胞学 TBS（The Bethesda System）报告系统对宫颈细胞进行评价。

2、HPV 检测。包括提供取样耗材、保存、实验室检测及报告。HPV 检测实验室使用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取得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和试剂；所采用的技术平台及其产品至少要包含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确认的 14 种高危型别，包括：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6、68 等亚型。以上 14 种亚型按照具体型别出具相应的阳性报告。

3、宫颈组织病理学检查。提供取样耗材、制片及阅片，组织专家对疑难病例进行会诊，并及时出具会诊报告。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TCT 检测：10 元/人次、HPV 检测：20 元/人次、宫颈组织病理学检查：60 元/人次，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6-JITC-C2025-0409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

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3.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3.2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3 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3.4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不能在周期内或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5、乙方将检测结果同步对接至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中相应的两癌筛查模块。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丙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丙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乙方每季度(周期)以实际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经送检单位审核后的样本量报送至丙方。双方核对无误后，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前述违约责任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乙方承诺内容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11、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12、因乙方检测原因引起的甲方与患者的纠纷，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解释和纠纷处理工作，未履行合理配合义务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费用，直至纠纷解决为止。

13、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4、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

济损失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李月月

电　　话：177015857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帐　　号：3205 0159 6136 0000 0915

丙方（付款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